

##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

地址：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

承辦人：張凱翔

Email：nari@servers.id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代教產字第1130100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提醒貴校注意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若於聘期外有到校授課並領取鐘點費之事實（如寒暑假輔導課、重修班、補救教學或暑期營隊課程），應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2年12月9日代教產字第11201001301號函曾列出5種學校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狀況常見之錯誤情形，其中第5項即為「寒暑假非聘約期間擔任輔導課、重修班、補救教學等各類有支領鐘點費之課程授課期間未依法投保。」
- 二、如因雇主（學校）未正確投保導致勞工（教師）請領相關保險給付之理賠金額有誤差，勞工得依民法損害賠償相關規定向雇主請求賠償。若投保期間未發生得請領保險給付之事故，亦可向雇主請求因未正確投保導致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之損失。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寒暑假（非聘約期間）若應學校

113/06/03



1130002116

要求返校擔任寒暑假輔導課、重修班、補救教學或暑期營隊等課程授課工作並支領鐘點費，學校仍具有雇主之責任。若於返校授課期間發生職業災害，學校未投保導致無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申請職業災害給付，屆時轉向學校請求賠償恐衍生更多爭議。因此基於保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立場，上述教師若於聘期外有返校授課之事實，學校仍應依法投保。

正本：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金門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南投縣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屏東縣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苗栗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

副本：

